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498,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建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胡震	88,497,689	99.9987	是
1.02	刘浩堂	88,497,689	99.9987	是
1.03	张翔	88,497,689	99.9987	是
1.04	袁建军	88,498,689	99.9998	是
1.05	金伯富	88,498,689	99.9998	是
1.06	朱先财	88,498,689	99.999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仕友	88,497,689	99.9987	是
2.02	刘震	88,498,689	99.9998	是
2.03	张知烈	88,498,689	99.9998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鹿海军	88,497,689	99.9987	是
3.02	王平章	88,498,689	99.999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胡震	2,289	67.5420				
1.02	刘浩堂	2,289	67.5420				
1.03	张翔	2,289	67.5420				
1.04	袁建军	3,289	97.0492				
1.05	金伯富	3,289	97.0492				
1.06	朱先财	3,289	97.0492				
2.01	杨仕友	2,289	67.5420				
2.02	刘震	3,289	97.0492				
2.03	张知烈	3,289	97.0492				
3.01	鹿海军	2,289	67.5420				
3.02	王平章	3,289	97.04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是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申兴、黄乐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及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06）。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 2017 年12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2044期

2、产品代码：1101171344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4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7年12月06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01月10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 2017 年12月6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认购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期限：7天

6、交易日：2017年12月6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情况发生。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公司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 11月26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震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名 称	人员构成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胡震、刘浩堂、杨仕友（独立董事）	胡震
审计委员会	刘浩堂、张知烈（独立董事）、刘震（独立董事）	刘震（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
提名委员会	袁建军、杨仕友（独立董事）、张知烈（独立董事）	张知烈（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翔、杨仕友（独立董事）、刘震（独立董事）	刘震（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用刘浩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袁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用徐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12月26日13：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 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江股份”）于 2017 年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1826号”《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振江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40.7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26.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4,457,3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4,686,203.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3.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16,967.70	16,967.7000
2	6.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27,737.34	27,737.3400
3	6.0MW、3.0MW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13,148.22	13,148.2200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12,150.42	12,150.42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3,464.9403
合计	--	82,003.68	73,468.6203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257.75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3.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41,388,326.39	41,388,326.39
2	6.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83,948,986.57	83,948,986.57
3	6.0MW、3.0MW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24,082,183.15	24,082,183.15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23,157,996.73	23,157,996.73
5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172,577,492.84	172,577,492.84

三、本次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对证券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详细、认真调研，认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在安全性、流动性、保本约定方面同样符合相关法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综合收益，提请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本次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等其他约定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购买额度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5、实施方式

振江股份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振江股份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振江股份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振江股份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振江股份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振江股份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振江股份监事会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振江股份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3）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对振江股份的影响

1、在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振江股份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其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率，增加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理财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振江股份本次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备查附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投资建设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担保或信用方式继续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其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等值人民币，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公司 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 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所有授信由董事会授权公 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6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6日

至2017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7 年12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7	振江股份	2017/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袁建军、巫健松 电话：0510-86605508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鹿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鹿海军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 12 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2017-06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12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5	中航资本	2017/11/1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参股投资Thompson Aero Seating公司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主要交易伙伴和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即《关于参股投资Thompson Aero Seating公司的议案》中的标的企业Thompson Aero Seating公司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审议此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7年11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2月12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4层第一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2日

至2017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中航资本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于2017 年11 月14 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中航资本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国都证券自2017年12月1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电话：010-84183142

联系人：杜正中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7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都证券办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17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非现场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7-167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连良桂先生的通知，获悉连良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连良桂	是	16,000,000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12月06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44%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连良桂	是	8,000,000	2017年12月0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22%	融资
连良桂	是	8,000,000	2017年12月0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22%	融资
合计	--	16,000,000	--	--	--	12.44%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连良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8,536,1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8%，本次质押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9%，累计质押128,4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7%。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7-08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7-078，2017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7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1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2017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117,142,149	26.56
2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866,302	9.26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25,238,744	5.72
4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12,005	5.42
5	德邦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75,429	5.19
6	何建东	20,359,486	4.62
7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02,362	3.42
8	徐增增	12,015,653	2.72
9	刘振光	6,259,090	1.42
1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定增稳利盛世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81,662	1.02

2、2017年1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117,142,149	26.56
2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866,302	9.26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25,238,744	5.72
4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12,005	5.42
5	德邦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55,729	5.00
6	何建东	20,359,486	4.62
7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02,362	3.42
8	徐增增	12,015,653	2.72
9	刘振光	6,903,211	1.57
1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定增稳利盛世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81,662	1.02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2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克股份”）于2017年12月6日向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购买的《创世国美三期私募基金》理财产品补充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成立于2003年11月18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汪静波，经营范围为基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诺亚正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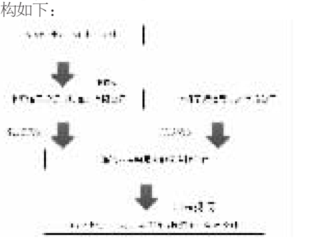

3、财务信息：

Noah Holdings Limited（诺亚财富）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95,648.97万元，净资产为372,193.57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51,357.28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59,789.15万元。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创世国美三期私募基金

2、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

3、基金管理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范围：本基金的基金财产将用于向国美小贷受让其持有的，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拟转让给基金的贷款本息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他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

6、投资期限：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6月7日

7、投资金额：2,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9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5.47亿元，借款余额为104.20亿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31.12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6.92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3.31%，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2017年1-11月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21.82亿元，较2016年末增加14.66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2.70%。

（二）2017年1-11月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债券余额为79.96亿元，较2016年末减少8.98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7.78%。

（三）2017年 1-11月其他借款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借款（包括收益凭证、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转融资等）余额为29.34亿元，较2016年末增加21.24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8.39%。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6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